**特岗教师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

二、应试人员必须按本人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迟到15分钟（含）以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应试人员必须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进入候考室。

四、应试人员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**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（自备），在侯考室、备考室、候分室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。身份验证、核查及面试答辩时，应试人员应摘下口罩。**

五、进入候考室前，必须仔细核对门口处《面试人员名单》中的个人信息。

六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放在桌面上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七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装入工作人员分发的小信封内，在信封上写上本人姓名，放在桌面上，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并保管。对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应试人员代表监督抽签系统进行抽签，确定本候考室应试人员面试顺序。应试人员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领取面试号签。

九、在候考过程中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十、应试人员按抽签号顺序进入备考室备考，**备考时间为10分钟，**桌面上有面试题签和草稿纸各一张。应试人员只能在草稿纸上记录思考内容，不得在面试题签上勾划、书写。**离开备考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签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**

十一、参加面试时，由引导员引导到指定的待考区待考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与已结束面试的应试人员接触和交谈。

十二、面试时，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**不得自我介绍或透露个人相关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职位等）**，违者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十三、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导至待分区，等候工作人员送达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。候分期间，不得在楼道、候分室等区域聚集、拥挤。应试人员签名并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十四、应试人员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